

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长岭县财政局 文件

长农财联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长岭县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4〕2号）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长岭县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11日

长岭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

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4〕2 号）文件要求，2024 年长岭县实施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深松项目（以下简称“深松项目”）。为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2024 年全县深松项目补助绩效目标 50 万亩。

二、实施条件

（一）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乡镇（场）。

（二）技术要求

1. 作业模式。全县深松补助作业项目实施安排在苗期时段进行，苗期深松作业技术模式为隔行深松。

2. 作业质量。苗期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为合格作业面积。正常深松作业，机具入土出土、规避障碍物等所产生的深度不足的面积，视为合格作业面积。

3. 作业机具。苗期深松作业机具须为通过相关部门推广鉴定

的适应苗期深松作业的产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可配施肥装置、碎土和弥平等部件，机架高度要保证作物通过性，避免伤苗。优先安排使用翼铲式、偏柱式等深松机作业主体实施深松作业，确保作业质量效果。

三、补助对象

深松项目补助对象为实施深松作业服务提供者，包括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优先安排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作业质量优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深松作业。

四、补助标准

(一) 补助内容。深松项目对苗期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的作业面积给予补助。对深松深度合格率 $\geq 90\%$ 的作业面积可全部给予补助，深松深度合格率 $< 90\%$ 的作业面积据实补助。

(二) 补助标准。实行最高限额制，每亩不超过25元。

(三) 补助方式。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各乡镇(场)对深松作业实施地块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日无异议后上报深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公示7日无异议最终确定补助面积、对象和金额，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

五、程序步骤

(一) 明确服务提供者。各乡镇(场)要认真做好深松补助作业服务提供者选择确定工作。选择服务能力强、作业质量好、信誉程度高、可提供稳定服务，且能够主动接受、配合相关部门

和乡镇（场）管理、调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作业提供者。

（二）**机具及监测设备调试**。深松项目实施作业前，各乡镇（场）对所确定的农机作业服务提供者的机具、配套马力、作业能力等进行审核，监督监测设备服务企业为拟作业机具调试远程电子监测设备，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三）**落实作业面积**。农机部门要依据机具保有量及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等综合考虑，对深松进行统筹规划。各乡镇（场）要将作业面积与地点切实落到实处，确保任务不落空。作业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作业质量差或完不成作业任务的乡镇（场），要及时抽回所匹配的任务数，投放到可及时完成的乡镇（场）。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农机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和县财政局分管相关工作领导同志及相关业务人员、乡镇（场）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为成员的深松作业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各乡镇（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负责做好任务分配、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督导检查、数据汇总、资金申请等工作，各乡镇（场）负责组织发动、机具核验、作业监管、核查验收、数据上报等工作。

（二）**强化推动落实**。一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培训，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的作业积极性，合理调度农业机械，

科学组织生产作业，保进度、保面积、保质量。二要抓住有效作业时间，做好应对突发性不利因素的防范指导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任务目标。三要切实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工作，苗期深松作业查验核实8月30日前完成。

（三）强化政策联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的《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的要求，将深松项目与保护性耕作项目统筹考虑，加快与保护性耕作技术集成配套，优先支持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通过政策同向发力，推动粮食单产提升。

（四）规范资金使用。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加强信息公开公示，补助资金兑付于2024年12月末前完成。

七、监管措施

（一）加强信息化技术监测。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管理，以远程电子监测数据作为深松项目检查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存在异议、实名举报的，以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现场核验结果为准，确保作业质量达标、面积统计准确、资金兑付安全。

（二）加强督导检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围绕组织落实、作业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工作，采取定期调度、线上监测、实地抽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加强绩效考核。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等纳入绩效

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落实情况并按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材料。

附件 1、长岭县 2024 年苗期深松任务分解表

2、长岭县 2024 年深松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长岭县2024年苗期深松任务分解表

2024年6月7日

序号	乡镇	计划任务数(亩)	备注
1	长岭镇	52400	
2	太平川镇	19400	
3	巨宝山镇	28100	
4	太平山镇	15000	
5	前七号镇	36200	
6	新安镇	35300	
7	三青山镇	19500	
8	大兴镇	45000	
9	北正镇	16200	
10	流水镇	31300	
11	永久镇	6500	
12	利发胜镇	10400	
13	集体乡	17100	
14	光明乡	19700	
15	三县堡乡	14000	
16	海青乡	8300	
17	前进乡	8300	
18	东岭乡	14100	
19	腰坨子乡	28900	
20	八十八乡	21400	
21	三团乡	32700	
22	三十号乡	17500	
23	十四号种畜场	900	
24	良种繁育场		
25	蛤蟆沁农场	1800	
	合计	500000	

附件 2

长岭县 2024 年深松补助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侯立兵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毛 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魏国军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赵 利 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冬梅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 忱 县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分管相关工作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魏国军同志担任。